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11
號2樓之7

承辦人：陳珊珊

電話：(02)87710912#16

傳真：(02)27119108

Email：htcs52htcs52@gmail.com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華東人字第1110000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0000041_Attach1.pdf)

主旨：請 貴校師資培育中心轉知宣導本校111學年度高中物理教師甄選簡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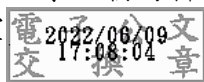
- 一、本校位居大陸江蘇省昆山市，係經教育部備案之臺商子女學校，其學制、課程、教材、教法皆與臺灣相同，為一所與臺灣教育完全接軌之學校。因地處大陸，各項教學資源較匱乏，亟需優秀教師蒞校服務，歡迎教師加入本校陣容，以嘉惠臺商學子。
- 二、本校訂於本(111)年6月27日辦理111學年度高中物理教師甄選。惠請 轉知宣導本校教師甄選簡章，俾利有意願之教師來校任教。
- 三、隨文檢附本校111學年度高中物理教師甄選簡章暨報名表。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原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



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東吳
大學、東海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靜宜大學、銘傳大學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王先念

裝

訂

線

43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111 學年度高中物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甄選類別、名額及甄試教材：

甄選類別	名額	甄試教材	甄試日期
高中物理教師	1 名	南一版	111 年 6 月 27 日

貳、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具有上述各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五、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六、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報名時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

參、簡章及報名表：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本校網站，自行下載，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本校網址：<https://www.htcs.org.cn/>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
 - (一)親自報名、委託報名。
 - (二)通訊報名：請於期限內寄達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收(不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信封請註明「甄選科別」。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17 時止。
- 三、報名地點：
 - (一)本校臺北辦事處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11 號 2 樓之 7)。
 - (二)昆山校本部人事室 (地址：江蘇省昆山市花橋經濟開發區曹淞路 66 號)。
- 四、應繳表件：證明文件均繳交影本。

*****請詳填附件一及附件二各項欄位資料、正確聯絡電話及 E-mail。

 - (一)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
 - (二)個人資歷簡表(如附件二)。
 - (三)大學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 (五)國民身分證(請影印正反面於同一面 A4 紙，毋需裁剪)。
 - (六)近五年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 (七)退休證(退休人員繳交)
 - (八)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男)。
 - (九)試教之教案乙式 1 份(頁數不超過 10 頁，學習單最多 2 頁)。

[以上資料請依序放置白色透明 L 形資料夾中，請勿裝訂。]

伍、報名費用：無

陸、甄試方式：採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

一、初試：以書面資料審查再擇優進行面試，不合格或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亦不退還。

[進入複試者將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各別以電子郵件通知]

二、教學演示與口試：採線上面試。

(一)教學演示：

1.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

2.應試者於複試不得提供個人簡歷、教案及教學檔予試教評審委員。

(二)口試：時間以 5 分鐘為原則，就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知能、校務發展願景等項評比。

柒、甄試日期及地點：(昆山校本部另行通知。)

一、甄試日期：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開始 (依排定通知)。

二、甄試地點：自選地點並與昆山校本部採線上甄試。

捌、錄取公告：

一、錄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11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有關報到事宜另行以電子郵件告知。

二、若應考者均未達錄取標準或不符本校需求，得從缺不予錄取。

玖、報到簽約時間及地點：正取人員請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前，持錄取通知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臺北辦事處報到簽約，如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聯絡方式：

一、本校臺北辦事處：(02) 87710912 轉 14~16 王婉鐔/吳琬如

E-mail：htcs52htcs52@gmail.com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11 號 2 樓之 7

二、昆山校本部人事室：(86) 512-57776870 王美瓊組長

E-mail：htcs667@sina.com

拾壹、附則

一、報考人員須有赴大陸教學之意願，否則請勿報名。

二、為使甄試順利進行，本校於考前先行抽籤決定出場序，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應考人。

三、公立學校教師，服務成績優良，依教育部規定，可採帶職帶薪商借或留職停薪借調方式到校服務，商借或借調期滿可以回到原校繼續任教；商借人數為教育部訂定，若人數超過僅能以留職停薪借調方式辦理。

四、公立學校教師參與甄試，請事前與學校報告，以免日後辦理工商借或借調時發生困擾。

五、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六、經甄選錄取者於簽約後，應立切結書保證履約到職，否則依罰則辦理。
- 七、教師敘薪起始日期以到校次日起算（若逢星期六日則以次週一算起）。
- 八、錄取者應參加本校職前訓練及講習，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公告補充之。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9 日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自黏相片或 (電子檔 4MB 以內)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教師年資	____年，是 ☐ 否 ☐ 願意擔任導師		行政年資	____年，是 ☐ 否 ☐ 願意擔任行政		
教育程度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高中					
	大學					
	研究所					
工作經歷	曾任職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教師登記	登記科別		登記年月日		合格證字號	
任教動機						
家庭情形	單身前往服務 ☐ 是 ☐ 否		臺商眷屬 ☐ 是 ☐ 否		攜家眷前往服務 ☐ 是 ☐ 否	
右欄應考人 <u>請勿勾選</u>	審查項目					備註
	☐ 1.報名表 ☐ 2.個人資歷簡表 ☐ 3.學歷證件 ☐ 4.合格教師證 ☐ 5.國民身分證 ☐ 6.服務證明書 ☐ 7.退休證 ☐ 8.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9.教案 1 份 ☐ 10.正本已驗證完畢。					
審查人員：_____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教師甄選個人資歷簡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擅長工具	☐ 文書處理 ☐ 試算表 ☐ 簡報軟體 ☐ 影像處理 ☐ 網頁製作 ☐ 網站管理			現職單位	
一、家庭概況：					
二、專長及興趣：					
三、求學歷程及過去服務優良事蹟：					
四、教育(教學)理念：					
五、對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的認識及服務抱負：					